115 年臺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11 月 1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51508125A 號函辦理。

二、目　　的：本賽事旨在推廣校園國武術風氣與民俗文化，提供全市中小學選手切磋競技的舞台，鍛鍊學生體魄並涵養武德；同時建立基層選拔機制以發掘優秀人才，落實健康城市目標。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台南市國武術總會。

七、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共 2 天）。

（二）地點：新營體育館。

八、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每名選手最多 2 項，以學校為單位，採線上報名 (https://tainan-wushu-115.rubybeech.chatgpt.site/)

（二）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止。

（三）報名費：本賽事不收取報名費。

（四）保險：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五）報名聯絡人: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副總幹事 王緯弘 電話：06-2434266

九、參加項目組別及限制：

1. 參賽單位： 各參賽隊伍以學校單位報名，不得跨單位組隊。
2. 學籍規定： 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3. 年段限制： 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比賽組別：參賽選手以在校學籍及年級為準

1.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三年級）。
2.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四、五、六年級）。
3. 國中組。
4. 高中組。

每名選手最多 2 項。(拳術 1 項、器械 1 項)。

（一）武術套路個人賽(男子/女子組):限亞洲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套路，違者不予計分。

1. 初級長拳(三路長拳)、初級棍術(乙組棍術)、初級刀術(乙組刀術)、初級槍術(乙組槍術)、初級劍術(乙組劍術)、初級南拳、初級南刀、初級南棍、二十四式太極拳、三十二式太極劍:限國小組報名。
2. 南拳類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類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太極拳類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四十二式太極拳、四十二式太極劍):限國小、國中組報名。
3. 南拳類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類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太極拳類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三十六式太極拳、三十九式太極劍、太極扇):限國中、高中組報名。

（二）國術套路個人賽(男子/女子組):註明套路名稱，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套路，違者不予計分。

1、南拳:國小、國中、高中組報名。
2、北拳:國小、國中、高中組報名。
3、內家拳:國小、國中、高中組報名。
4、長兵:國小、國中、高中組報名。
5、短兵:國小、國中、高中組報名。
6、奇兵:國小、國中、高中組報名。

十、 競賽制度規定：

（一）每隊得設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

有關事宜。

（二）各參賽隊伍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

（三）參加開幕典禮，請各隊教練要求選手著團體服裝整齊劃一，請勿穿著奇裝異服、拖鞋、涼鞋、短褲、吊衫。

（四）各單位選手應於每場比賽依規定參與檢錄出賽，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五）賽場除大會人員及選手，不得隨意出入。

（六）比賽期間參賽隊伍車輛停放、交通、食、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七）選手當天請攜帶可明確辨識相貌、學籍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一概不接受其他證件，以備檢錄查驗選手身分資格。

（八）本次競賽最新消息將公告於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

十一、 比賽規則：

（一）國術比賽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2021 年 4 月國際國術運動規則、中華國術掛技擂台 2021 年 4 月國際規則、中華國術內家太極拳最新審訂規則。

（二）武術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版國際武術 2024 年套路競賽規則，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高中組規定第三套路運動員必須完成套路內容所規定的動作，按規則中的難度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

（三）在武術比賽中遇到同分，如依照國際武聯評分規則無法判定名次時，依序採用下列規則 判定；

(1) 難度應得分高者列前。

(2) 難度動作完成高等級者列前。

(3) 難度動作完成高等級且數量多者列前。

(4) 演練水平應得分高者列前。

(5) 演練水平分，無效分低分高者排名在前。

(6) 如仍相同，名次並列。

（四）參賽項目衝突時，請單位派人於檢錄時告知檢錄組，以調整賽序，

該選手則須於 30 分鐘內至該場地完成賽事，逾時以棄權論。

（五） 器械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2021 年修訂之「國際國術規則」第七章第二十五條附則「兵器規格」 辦理，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仲裁委員會決議為最終判決。

1、 武術器械:白蠟桿（限於國小組）、競技刀、競技槍、競技劍、競技棍（國中以上限碳纖維）。

(1)南刀:刀尖在選手左手抱刀時，不得低於選手本人下顎骨。

(2)刀、劍:左手持劍或抱刀，劍尖或刀尖不得低於選手本人耳朵上端，刀彩自然下垂長度不得短於 30 公分，太極劍（不得使用競賽長拳劍）。

(3)棍、南棍:長度不得短於選手本人身高。

(4)槍:長度不得短於選手本人併步直立直臂上舉腳底至中指指尖的長度，槍纓長度不得短於 20 公分且不得太稀疏。

2、 國術兵器:不得使用白蠟桿、藤棍、競技器械、鋁製器械、塑料器械、木製器械、電鍍器械等，且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

(1)長兵器:立地過肩高，棍不得短於本人直立齊眉以下，大刀、斬馬刀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大拇指向上之高度，槍不得短於本人併步直立直臂上舉中指指尖的高度，器身為實木或鐵質，其餘為奇兵

(2)短兵器:正反手握定後需達肩部以上。

(3)奇兵器:雙、軟、小、複合性兵器，官刀、躂刀、三叉、掃刀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手腕關節之高度，耙不得短於本人直立頭頂之高度，戟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大拇指向上之高度。

（六） 套路時間:

1、 武術套路:42 式太極拳 5-6 分鐘;42 式太極劍 4-5 分鐘;其他項目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2、 國術拳術兵器:演練時間不得少於50秒鐘不得超過2分30秒，太極拳不得超過5分鐘，既有傳承之拳術兵器不得刻意反覆演練，如不符，則不予評分。

3、 其他項目未規定者，以裁判法為主。

十二、 場地器材規格：

十三、 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各組參賽之計算，以實際參賽人數為準，1人參賽項目逕自取消。

(二)錄取名單為:3人以下錄取1名，4人錄取2名，5人錄取3名，6人錄取4名，7人錄取5名，8人以上錄取6名。

(三)以上錄取名單發給獎狀。

十四、 單位報到與技術、裁判會議：

(一)報到：依大會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二)技術會議：賽前舉行領隊及教練技術會議。

(三)裁判會議：賽前召開裁判會議。

(四)競賽抽籤及資格審查，由大會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五)活動時間如有修正時另行通知，並以大會公告為準。

115年12月12日		115年12月13日	
時間	**活動項目及內容**	**時間**	**活動項目及內容**
07:00-07:30	大會工作人員報到	07:30-08:00	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裁判報到
07:30-08:10	參賽隊伍報到、裁判報到	08:10-12:00	各組競賽
08:10-08:30	裁判會議	12:00-13:30	午間休息
08:30-08:50	領隊技術會議	13:30-17:00	各組競賽
08:50-09:10	開幕	賽程將依照報名人數進行調整	
09:10-12:00	各組競賽		
12:00-13:30	午間休息		
13:30-17:00	各組競賽		

十五、 裁判：由大會聘任之。

十六、 申訴：需先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由領隊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俟主任委員召開各項仲裁委員會議後判決，若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十七、 附則：

(一)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並以大會決議為準。

十八、 本競賽規程(實施計畫)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